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5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42,200股，成交金额合计40,086,573.2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8.4634元/股。（其中激励基金买入16,000,000元，员工自有资金买入24,000,000元，证券理财收益买入86,573.2元）。

2、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后，加上公积金转增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1,042,200×1.4=1,459,080股。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情况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第一批可解锁分配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167,2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81%。其中员工自有资金部分为875,448股（第一批解锁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公司激励基金部分为291,816股（第一批解锁5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76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综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可解锁分配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167,264股，其中激励基金出资部分的50%（共计291,816股）的收益归属于公司；员工自有资金出资部分的100%（共计875,448股）的收益将按照持股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可解锁比例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出资部分对应的股份的50%，合计为291,816股。

截至2025年12月5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52号），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批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的激励基金部分的50%，对应的股票数量为291,816股，对应收益归属公司。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截至2025年12月2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股票出售完毕后，将激励基金对应股票收益归属公司，并将按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工作。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